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39/845 17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人事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里·阿奇拉夫·莫杰塔赫德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1984年9月21日举行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述题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

"人事问题:

-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秘书长的报告;
- "(c)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这一项目发交第五委员会。
- 2. 第五委员会在其1984年10月19日至12月17日举行的第1415 17至30、38、40、42、44、46、48、49和53至5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84-33791

讨论期间各代表团表示的意见可以参看有关简要记录(A/C.5/39/SR.14,15,17-30,38,40,42,44,46,48,49 和 53-55)。

- 3.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16下审议了下列文件:
- (a) 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竞争性考试的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A/39/483)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A/39/483/Add.1 和 Corr.1);
- (b) 秘书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7日题为"西亚经济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的第1984/81号决议的说明(A/C.5/39/87)。
- 4。为了审议分项目(a),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A/39/453);
- (b) 秘书长的报告,转递按部厅和组织单位开列迄1984年6月30日为止联合国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姓名、职称、国籍和薪金的一个名单(A/C.5/39/L.2);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提出的意见(A/C.5/39/23)。
 - 5. 为了审议分项目(b),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A/C.5/39/17);
 - 6. 为了审议分项目(c),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人事政策的报告(A/C.5/39/9);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语文能力情况的报告(A/C.5/39/6 和 Corr.1);
 - (c) 秘书长关于所有职类工作人员职业发展制度的报告(A/C. 5/39/11)以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9/7/Add.5);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的报告(A/C. 5/39/2);
- (e)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的报告(A/C.5/39/4 和 Corr.1 和 Add.1)。
- 7.10月19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无异议地决定,邀请联合国秘书处一名指定的工作人员代表,按照1980年12月17日大会第35/213号决议规定,向委员会作出口头说明。

二、审议各项提案

A. 决议草案 A/C. 5/39/L. 17

- 8. 12月14日第49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以巴林、民主也门、埃及、伊拉克、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等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目订为"西亚经济委员会的人事和行政问题"的决议草案(A/C. 5/39/L. 17)。
 - 9. 第53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口头提议说,序言部分第二段的文字: "严重关切西亚经济委员会多年来出缺率很高"

应改正如下:

- "严重关切多年来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是西亚经济委员会的出缺率很高、征聘人员困难"。
- 10。同次会议上,爱尔兰以欧洲共同体10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
- 11. 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72票对2票,17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5/39/L. 17(见第20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约旦、科威特、黎巴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u>弃权</u>: 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B. 决议草案 A/C. 5/39/L. 24

12. 12月15日第53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荷兰、新西兰、挪威、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和突尼斯等国名义,提出一项题目订为"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由于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决议草案(A/C.5/39/L.29)、并口头提议把执行部分第6段"工作人员条例特别是条例1.8条"等字样改成: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特别是条例1.8条,以及其他机构工作人员所遵守的相应条款"。

13. 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5/39/24 (见第20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5/39/L 32

- 14. 第5 4次会议上,主席提出题为"秘书处的组成"的决议草案(A/C. 5/39/I, 32和 Corr. 1),并口头订正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三和四段之间新增一段, 全文如下:
 -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竞争性考试的报告(A/39/483)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A/39/483/Add, 1和Corr, 1)";
- (b) 在执行部分第5段内,将"请协调员在现有人事费(结构)内履行职责并指出人事厅将继续负责"一句改为:
 - "请协调员在人事厅内行使职责,并请人事厅确保向协调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执行分派给他的所有任务,同时指出人事厅将继续负责…"。
- 15. 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口头提出一项修正,将执行部分第6(e)股内"申诉机构"改为"各种申诉机构",并删除它后面的一句话"包括调解和调停职能"。
 - 16. 同次会议上,也门代表发言解释美立场。
 - 1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5/39/I, 32(见第20段,决议草案三)。
- 18. 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A/C. 5/39/4和Corr. 1和Add. 1)(见第21段)。
- 19. 第54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第55次会议上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埃及、印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发言解释其立场。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西亚经济委员会的人事和行政问题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7日第1984/81号决议,

严重关切多年来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是西亚经济委员会的出缺率很高、征聘人员困难,

深信高出缺率对西亚经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产生了严重影响,

认识到西亚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已一再设法在该区域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 数不足的国家物色合格工作人员,但是目前在招聘这种工作人员方面仍然存在 困难,

也认识到西亚经济委员会工作人员掌握阿拉伯语文对于有效 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 1. 促请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尽力鼓励称职人员在西亚经济委员会秘书处长期或固定期任职;
- 2. 授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西亚经济委员会能从该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招聘工作人员,满足委员会的人员需求;
- 3. 决定就西亚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招聘问题而言,委员会所有成员应获有 与其正式成员地位相应的待遇。

央议草案二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 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7日第35/212号、1981年12月18日第36/232 号、1982年12月21日第37/236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30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本组织的官员在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为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的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回顾工作人员有义务在履行其职责时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

-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其中表明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有关的各项原则继续被忽略而未获遵守,
 - 2. 重申上述各项决议,
- 3. <u>欢迎</u>秘书长在其报告' 第7段内扼要说明的为加强国际公务员的安全和保护现已采取的各项措施,
- 4. 请秘书长以本组织行政首长的身分,利用他可用的办法,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 5. 促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和其他特别代表就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的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可能出现的其

^{&#}x27; A/C 5/39/17.

它事件提出报告,并迅速注视案情发展,

- 6. 请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特别是条例 1.8,以及其他机构工作人员所遵守的相应条款所产生的义务,
- 7.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审查并评价各项已经采取的自在加强国际公务员的安全和保护的措施,并于必要时更改此种措施,
- 8.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于其下一次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建议自在缓和当前情势的进一步步骤。

决议草案三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人事政策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1982年12月21日第37/235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31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该项指出"办事人员之雇用及 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 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 2、关于人事政策的报告 3 和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语文能力情况的报告 4。

- (a) 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情况,
- (b) 妇女的征聘、职业发展和提升,

² A/39/453.

A/C 5/39/9.

⁵ A/39/483.

⁶ A/39/483/Add 1和Corr 1。

- (c) 实现整个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均衡和公平的地域分配。
- 1. <u>重申其第33/143号、第35/210号、第37/235号和</u> 第38/231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
- 2. 请秘书长特别努力执行一项积极的征聘政策. 加快从没有国民任职的国家征聘,并增加从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及尚未达到适当员额幅度中心的国家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 尽量使其达到此中点,并进一步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上述为实现整个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均衡和公平的地域分配所作努力的结果;
-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并铭记需要 各实务部门厅处与人事厅之间的合作情况下,尽快完成征聘程序,并确保将所 有候选人的申请结果及时通知他们;
- 4. 并请秘书长继续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的人数, 同时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维护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 5.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暂时指派一名高级官员、职称为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地位协调员。以审查妇女在秘书处的情况。并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内提出关于改进此种情况的建议。请协调员在人事厅内行使职责。并请人事厅确保向协调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执行分派给他的所有任务。同时指出人事厅将继续负责执行大会的指示和秘书长的人事问题政策。负责拟定和实施人事政策。征聘和管理全体工作人员;
 - 6. 请秘书长:
- (a) 尽可能执行联合检查组报告 ⁷ 第 1、 2 和 3 号建议, 并注意执行时不要对人事政策的灵活性带来不利影响;

⁷ A/39/483

- (b) 尽可能确保在预算所增设的新员额中包括合理比例的P-1和P-2 员额;
- (c) 对联合国内部竞争性考试制度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审查关于将竞争将 考试扩大到 P—3 职等的建议的影响,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 告中的各项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他在这方面的意见;
- (d) 进行他关于设计和实施一套职业发展制度的工作方案,但须考虑到根据各类合同任职的工作人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e) 加强各种申诉机构,以便清理积压案件;
 - (f) 就设立监察处的可行性,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g) 执行联合检查组第7号建议,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能深入审议任用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事项;
- (h) 请秘书长研究应用人口因素的方法和途径,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 7. 重申请秘书长在整个秘书处的征聘工作和其他人事问题上,加强行政和管理事务部人事厅的作用和强调其权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措施;
- 8 · 请联合国系统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立法机关尽快审查它们秘书处内任职人员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执行情况,并于必要时采取措施,以期在《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和其它组织规章有关条款的范围内,使该原则在整个系统内实施;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2日第38/232号决议第三节第3(a)段有关教

育补助金的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报告。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自1984年1 月1日起生效,以便其有关教育补助金的决定生效。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3.2

在第一段内,将第三句修改如下:

"每一子女每一学年领取补助金的数额,为可接受的教育费用头6,000 美元的75%,但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为4,500美元"。

在第三段内,将第二句修改如下:

"伤残子女每人每年领取这种补助金的数额,应等于实际支付但不超出补助金最高限额6,000美元的教育费用的100%"。

21. 第五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大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A/C.5/39/4和Corr.和Add.1)

⁸ A/C.5/39/2.